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4,329,206.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红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暨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3、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 614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肆万圆整),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

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业务报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提升资金实际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适应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计划提供等值不超过 25,500 万元 (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8%。

公司计划中的担保,覆盖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应付款等业务。

授权有效期: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自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后,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担保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3%。融资方式包括: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配方案发放 80%年终奖金,后续 20%年终奖金待年报审计结束后做最终确认和调整, 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额予以最终确认。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三、十六、十七、十九、议案二十二至议案二十五、议案三十一、议案三十三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4,329,206.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红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暨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3、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3%。融资方式包括: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所列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总裁办公会是上述额度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条线部门和事业群应当及时上报相关关联交易材料,并协助总裁办公会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总裁办公会是上述额度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中心部门和事业群应当及时上报相关关联交易材料,并协助总裁办公会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款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